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995/14-15(06)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PL/CA

## 政制事務委員會

###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5年3月16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

####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歧視條例檢討

#### 目的

本文件綜述政制事務委員會(下稱"事務委員會")委員就平等機會委員會(下稱"平機會")的歧視條例檢討所提出的關注事項。

#### 背景

2. 平機會是在1996年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第480章)成立的法定機構，負責執行《性別歧視條例》、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第487章)、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(第527章)及《種族歧視條例》(第602章)。平機會的法定職能包括檢討現行歧視條例的實施情況，並在有需要時提出修訂建議。

3. 2014年7月8日，平機會發表歧視條例檢討諮詢文件，並宣布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<sup>1</sup>。據諮詢文件的摘要所述，歧視條例檢討旨在檢討4項現行的歧視條例，以改善免受歧視的保障及促進香港社會的平等。

4. 據平機會所述，歧視條例檢討的主要議題包括 ——

- (a) 合併法例；
- (b) 事實婚姻關係；
- (c) 國籍、公民身份、香港居民身份或相關身份；

---

<sup>1</sup> 有關的公眾諮詢其後延至2014年10月31日結束。

- (d) 為殘疾人士作出合理遷就的責任；
- (e) 禁止騷擾的情況；
- (f) 就政府行使職能時提供保障，免受種族歧視；
- (g) 公共機構促進平等的責任；
- (h) 平機會的權力和運作；及
- (i) 例外情況。

## 事務委員會提出的相關事宜

5. 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6月17日及2014年4月23日聽取現任平機會主席簡介平機會的最新工作情況時，委員曾經提出與歧視條例檢討有關的事宜。下文各段綜述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。

### *歧視條例檢討的範圍*

6. 部分委員詢問，平機會會否考慮把4項歧視條例合併為一項單一條例，以及把保障範圍擴展至新的歧視項目(例如年齡及宗教)。平機會主席表示，平機會認為將現行的歧視條例合併為單一條例有其好處，因為可糾正該等條例不一致的地方。至於應否加入新項目，以加強免受相關歧視的保障，他認為需要進一步徵詢公眾意見。

### *《種族歧視條例》的檢討*

7. 部分委員要求平機會主席提供進一步資料，說明平機會有何計劃，把應否擴大《種族歧視條例》的保障範圍至包括內地人及新來港定居人士的議題，納入歧視條例檢討。平機會主席表示，平機會內部已完成各項歧視條例及其實施情況的檢討工作。至於多項主要議題(包括《種族歧視條例》的保障範圍)的公眾諮詢，則暫定於2014年第三季展開，以收集所有主要持份者及公眾的意見。然而，平機會主席表示，《種族歧視條例》可能無須修訂，因為他察悉針對內地人的歧視問題已有所緩和。不過，平機會仍應作出所需準備，以應付日後可能出現的立法需要。

8. 范國威議員指出，根據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》，種族歧視是指"基於種族、膚色、世系或民族或人種的任何區別、排斥、限制或優惠....."。他質疑有何法理依據可修訂《種族歧

視條例》，以涵蓋內地人及新來港定居人士。毛孟靜議員亦認為，由於內地人及新來港定居人士在香港並不構成一個種族羣體，若建議修訂《種族歧視條例》以涵蓋這些人士，屬根本上的錯誤。

9. 然而，部分其他委員支持在歧視法例檢討中探討相關事宜，因為他們認為內地人在香港遭受的歧視值得關注。平機會法律總監表示，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》涵蓋基於國籍及公民身份的歧視。澳洲的種族歧視法例亦載有禁止歧視新移民的條文。因此，平機會認為適合就應否修訂《種族歧視條例》以涵蓋該等人士的議題進行研究。

### 《性別歧視條例》的檢討

10. 黃毓民議員認為，《性別歧視條例》已實施超過10年，其條文應作全面檢討。他留意到，《性別歧視條例》第2(5)條適用於女性，但第2(8)條則訂明，"在第3或4部中凡有提述性騷擾的條文"同樣地適用於男性。他認為應修訂第2(5)條，以清楚訂明《性別歧視條例》的相關條文同樣適用於男性。他又建議，在檢討《性別歧視條例》時，可參考澳洲的相關法例，因為當地除了兩性(男性及女性)外，同時訂有代表變性人及雙性人的"X"性別。他認為，該等人士亦應受《性別歧視條例》的保障。

11. 謹請委員察悉，平機會已決定在歧視條例檢討中研究應否在《性別歧視條例》的若干條文中使用無性別色彩的用語<sup>2</sup>，並會在檢討完成後提出建議。

12. 何秀蘭議員建議在《性別歧視條例》中新增條文，禁止僱主／管理層因僱員就其工作場所發生的性騷擾向平機會作出投訴(即使有關的投訴最終未能成立)，而對他們採取懲罰性行動。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此建議。

### "事實婚姻關係"的定義

13. 陳志全議員察悉，歧視條例檢討會探討應否擴大相關歧視條例的保障範圍，以涵蓋事實婚姻關係；就此，他詢問"事實婚姻關

---

<sup>2</sup> 謹請委員察悉，立法會曾於2013-2014年度會期成立法案委員會，審議《2014年性別歧視(修訂)條例草案》。該條例草案旨在把針對性騷擾的保障範圍擴大至涵蓋顧客騷擾貨品、服務或設施提供者的情況。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，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，條例草案應使用無性別色彩的提述，以確保不同性別身份的人士亦可獲條例草案保障。平機會解釋，在《性別歧視條例》中使用無性別色彩的提述雖有可取之處，但若僅於條例草案擬議新訂第(1A)款(該款只關乎顧客對服務提供者作出的性騷擾)中使用無性別色彩的提述，則會令《性別歧視條例》條文的草擬方式有欠一致。平機會表示，在歧視條例檢討中，會研究應否在《性別歧視條例》的若干條文中使用無性別色彩的用語，並將於適當時提出建議。

係"的定義是否涵蓋"同性同居關係"、"同性婚姻"及"同性伴侶的公民結合"。

14. 平機會主席表示，在家庭崗位歧視及性別歧視的範疇內，"事實婚姻關係"是指一男一女的同居關係，但不包括同性同居關係，因為香港現時的婚姻制度是以一男一女的一夫一妻制為基礎。然而，因應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在同性婚姻合法化等事項上的新近發展，他認為香港應就"同性婚姻"及"公民結合"等事宜展開討論。為協助政府當局考慮未來路向，平機會已委託顧問，就立法禁止性傾向和性別認同歧視進行可行性研究。

## 新近發展情況

15. 平機會主席將於2015年3月16日的下次會議上，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歧視條例檢討的工作進度。

## 相關文件

16.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**附錄**，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2  
2015年3月12日

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歧視條例檢討

有關文件

委員會	會議日期	文件
政制事務委員會	2013年6月17日 (議程項目III)	議程 會議紀要
	2014年4月23日 (議程項目IV)	議程 會議紀要
內務委員會	2014年11月21日	《2014年性別歧視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報告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2  
2015年3月12日